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 明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南微医学”）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交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特为其向交易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南京证券指定高金余、肖爱东作为南微医学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高金余先生，保荐代表人，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南京证券股转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业务一部总经理，内核小组成员。1993年从事证券业务，拥有二十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并参与多个项目的改制、辅导、推荐发行上市工作。曾从事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辅导和发行上市工作，担任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0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9 亿元、2016 年 50 亿元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挂牌转让、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南京化纤股份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肖爱东先生，保荐代表人，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一部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1999 年加入南京证券，拥有十多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先后参与并完成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南京医药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南京证券指定马平恺作为南微医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马平恺先生，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一部项目经理。曾参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南微医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胡磊、张红、陶莎、孙园园、何光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高新开发区高科三路 10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隆晓辉

联系方式：025-58648819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许可证所列事项生产经营）；与本企业业务相关的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

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消毒灭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网上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南京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南京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南京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南京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南京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南京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南京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南京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南京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南京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63号令）、《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操作规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制度》、《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实施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管理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和南京证券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承担本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

1、立项程序和立项意见

南京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相关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相关日常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和内容的预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通知项目组修改、补充材料。经预审可以立项的，在请示立项小组组长后确定立项审议的具体方式以及立项会议时间、地点等，通知业务部门，确定并通知参会立项委员。立项审议由五位以上立项委员参加。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审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经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同意为通过立项。立项审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质量控制部将审议结果及会议审核意见书面通知项目组。项目组收到立项审核意见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意见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回复意见进行审核，并分送相关参与审议的立项委员审核、认可。

立项小组对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参与立项会议审核的立项委员人数共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共 5 人，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立项委员及内部控制部门委员人数均符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表决，立项委员 7 票同意，0 票反对，表决结果符合南京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通过。

2、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是指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质量控制部，建立了以立项及项目管理、项目现场核查、材料用印审核、工作底稿验收等为主要手段的质量控制体系，履行对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质量控制部委派 2 名质控审核人员对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针对项目组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情况予以复核，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验收工作。本次现场检查人数及核查程序符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项目质量控制现场核查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2019 年 3 月 18 日，质量控制部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的要求出具了《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发表了明确的验收意见：经认真审阅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编制已基本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对保荐业务底稿的要求，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组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访谈、分析调查等方法对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本阶段

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项目组可提请内核审议。

3、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南京证券设立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议事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南京证券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相关审核职责，并负责处理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内核委员会由 10 名以上委员组成，内核委员包括保荐机构领导、投资银行类业务部门人员、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部门人员和行业研究部门人员，以及根据需要外聘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行业专家等专业人士。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内核部的主要职责是通过介入投资银行类项目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1) 内核申请材料的报送

投行业务部门提交内核申请的项目，应当经过部门内部集体决策，并由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和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发表明确意见。业务部门和项目组在报送内核申请材料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并申请内核前现场核查。内核部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工作指引》对业务执行情况进行问核。质量控制部在接到申请后及时联系内核部确定项目工作底稿验收、现场核查和问核工作的开展计划并预约时间，预约时间确定后由质量控制部通知业务部门和项目组。业务部门和项目组应当给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预留合理的项目验收、现场核查及问核的时间。

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就验收情况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并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内核部的问核主要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形式的问核表，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业务部门和项目组在项目工作底稿通过验收并收到质量控制部出具的质量

控制报告后，方可向内核部正式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2）内核申请材料的审核

内核申请材料由内核部初审，发现申请材料与要求不符的，可以退回业务部门，要求其修改或者补充；申请材料齐备后，内核部结合项目问核情况，报内核委员会主任确定是否交由内核委员会审核；交由内核委员会审核的，由内核部确定内核会议时间、安排参会内核委员，报内核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发出会议通知。自内核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内核会议召开之日的间隔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内核部应当在内核会议通知发出时一并将内核申请材料、问核相关材料发送给参会的内核委员。

（3）内核会议

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合规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至少各有 1 名委员参与投票表决。项目负责人和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出席内核会议，项目组其他人员可以出席会议。

内核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内核会议的表决分为通过（含有条件通过）、否决和暂缓表决三类。内核会议表决的决议应经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对有条件通过的项目，待条件成就后，出具正式的内核通过意见。对暂缓表决的项目，待暂缓事宜消除或解决后，项目组可以直接向内核部申请再次审核，内核部重新召集原内核会议委员对项目现状予以审议并表决。前次未通过内核的项目再次提请内核时，业务部门及项目组需提交专项报告，对项目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并就前次内核反馈意见作出答复。

内核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内核部根据内核委员审核意见整理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业务部门及项目组。业务部门应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逐项回复与落实，涉及对外报送申请文件修改完善的，应及时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修改相关文件，将修改后的文件、内核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工作底稿一并提交给内核部复核，复核通过后将复核结果提交给内核委员会主任审阅，审阅通过后内核会议方可出具正式的内核意见。内核委员会主任审阅后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重新召

开内核会议审议。

通过内核审核后，项目组在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后向证监会报送。

（4）内核意见说明

南京证券内核委员认真审阅了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暂缓表决。表决结果符合南京证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

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了《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发行申请文件已基本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同意推荐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南京证券就本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南京证券作为南微医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的规定，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

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195 号《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195 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

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南京微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27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261,580,657.46 元按 2.9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9,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持续经营时间已满 3 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

证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066 号）。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实地参看了发行人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财务独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机构独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确认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记录，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主要股东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相关承诺文件，走访借款银行、发行人注册地相关法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

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微创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内镜诊疗器械、肿瘤消融设备及耗材。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承诺函，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保荐机构据此对发行人全部境内设立股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有两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分别为中科招商、华晟领丰。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业务经营范围、股东官方网站对业务经营内容的相关表述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核查。针对业务经营范围涉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股东，保荐机构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备案信息确认该股东是否已按照相关要求的规定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对于尚未登记备案的涉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股东，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督促其尽快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三）核查结果

根据核查结果，中科招商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5493）。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科招商的基金管理人，并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485）。

华晟领丰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N3582）。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华晟领丰基金管理人，并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2005）。

六、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产品认证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在行业主管部门注册或备案后方可生

生产和销售；同样，国际上各主要市场对医疗器械也制定了严格的监管制度，公司产品进入国外市场需首先满足其市场准入要求。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已取得了不同消费国对产品的认证许可（如我国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批准等），公司设有专门部门负责产品注册认证，并积累了丰富的注册和认证经验。但由于不同国家的产品的注册认证程序和周期存在差异，部分国家对进口医疗器械准入门槛较高，注册周期较长，若未来国内外产品准入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新产品无法达到相应准入标准，则将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产品在国内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在美国以直销为主，在欧洲则直销和经销共存，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以经销为主，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共有国内外经销商 416 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包括自有品牌和代理品牌）实现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3.09%、73.56%和 72.6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销网络不断延伸，公司在经销商管理、销售政策制定、技术支持等方面应不断提升，未来一旦出现经销商管理失当，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相关区域销售出现下滑，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专利诉讼风险

公司目前涉及两起专利诉讼事项，分别为：波士顿科学和波科仪器以发行人产品侵犯其美国专利第 9,980,725、7,094,245、8,974,371 号为由，将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 MTU 作为被告向美国特拉华州的地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波科有限以发行人子公司 MTE 侵犯其欧洲专利第 EP 1 328 199 B1、EP 3 023 061 B1 号专利为由，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对 MTE 和公司产品认证机构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GMBH (EUROPE)提起诉讼。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该案尚未判决。根据 Paul & Albrecht 与 Ching-Cheng Hou 的专业意见，虽然发行人对前述专利诉讼中原告提出的全部索赔都有不侵权的合理辩护基础，但公司仍面临着最终被认定侵犯涉案专利权的风险。如公司最终被认定侵犯涉案专利权，公司预计的赔偿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2,539.59 万元至 4,363.23 万元之间，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5%至 4.73%之间，占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2.49%至 21.45%之间。

波士顿科学的第 9,980,725、7,094,245 专利在日本、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有有效同族专利，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涉诉产品在日本、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且替代产品将于 2019 年、2020 年陆续在该等国家上市，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目前该专利诉讼仍存在进一步扩展到日本、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风险。

美国与德国诉讼案原告除日本、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外，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未申请同族专利，因此不存在原告通过同族专利侵权在中国起诉发行人的风险。

七、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随着全球人口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全球经济增长特别是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以及人们对于医疗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疗器械行业近年来呈现稳步增长。而微创诊疗器械作为医疗器械中的重要子行业，顺应临床医学从传统外科剖腹手术到微创诊疗手术的技术发展趋势，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发行人自成立伊始即专注于微创诊疗器械领域，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已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研发体系和成果转化体系，逐步形成了内镜诊疗器械、肿瘤消融设备等两大主营业务产品系列，新开发产品光相干断层扫描三维成像系统（OCT-3D）也已在美国进入临床推广阶段。另外，发行人建立起了覆盖国内外的营销网络。完善的研发体系、可靠的质量体系、丰富的产品线优势以及面向全球的销售网络，使得发行人近年来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未来随着公司资金实力和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种类及规格不断丰富，涵盖医疗领域不断延伸，公司整体竞争力将不断加强。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具备实施条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马平恺
马平恺

2019年6月18日

保荐代表人: 高金余, 肖爱东
高金余 肖爱东

2019年6月18日

内核负责人: 校坚
校坚

2019年6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黄锡成
黄锡成

2019年6月1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剑锋
李剑锋

2019年6月1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步国甸
步国甸

2019年6月18日

保荐机构(公章):



附件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专业人员高金余和肖爱东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高金余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主板上市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主板上市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肖爱东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主板上市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主板上市公司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金余 肖爱东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马平恺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步国甸

